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历史的真实见证和延续,是先辈通过日常生活运用而留存到当下的文化财富,是一个民族的“根”和“魂”。

4万年前灵武水洞沟就有人类繁衍生息,青铜峡鸽子山遗址考古揭示出1万年前古人类原始农业萌生……寻觅宁夏历史,随处可见斑斓、凝重的文化印痕,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淀丰富而灿烂。

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,就是保护中华民族文化的“根”。近10年来,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非遗保护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,秉持“见人见物见生活”工作理念,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各项工作从无到有、从弱到强,展现出新时代非遗保护传承弘扬的生动画卷。

2012年至2022年的10年间,国家级代表性项目由10个增加到28个,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由68个增加到224个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由6名增加到22名,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由87名增加到376名。自治区保护传承基地由50个增加到95个,自治区级非遗工坊由0增加到15个。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设施建设由1个增加到9个,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利用设施由0增加到9个。市、县(区)非遗展示场馆由0增加到14个,覆盖率达52%。建立了区、市、县三级保护体系,形成各级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。

为推动宁夏特色非遗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律保障

非遗保护离不开法律规章的约束,无论传承还是利用,都需要纳入法治化轨道。

10年来,在保护传承实践中,宁夏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,对2006年颁布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进行修订,于2021年9月1日开始实施,成为全国较早颁布非遗地方性法规又率先完成修订的省区。

编制《黄河流域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》,制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》等,各市、县(区)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规章,构建形成符合宁夏实际的政策法规体系,为加快推进宁夏非遗保护传承弘扬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和保障。

不断夯实保护传承基础,让非遗保护传承驶上“快车道”

非遗是时间的“种子”,需要植根土壤、开枝散叶。从外部驱动到内生动力,随着非遗概念和价值的深入人心,宁夏非遗保护传承工作驶上快车道。

调查摸清家底。10年来,宁夏全面开展非遗调查工作,明确境内资源5667项,全面掌握非遗分布、存续、特色、价值等情况,建立比较完备的档案资料体系。有序完善四级名录体系,公布四级代表性项目名录1065项,认定四级代表性传承人1611名,尤其是2021年宁夏10个项目列入国务院公布的第五批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,取得了有史以来最好成绩(前四批宁夏共列入18项)。实施抢救性记录工程,对年事已高的10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和20名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及时进行了数字化记录保存。推进传承展示场馆建设,争取国家发改委项目投资6880万元,建成秦腔、固原砖雕等9个集培训、展览、创研、体验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利用基地,在市、县(区)文化馆建设非遗展示体验馆(厅),覆盖率达到50%。建立95个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,建立15个自治区级扶贫就业工坊。推进区域性整体保护,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,设立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5个。

提升传承人研发制作多样化、个性化非遗产品的技艺水平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口头的、无形的、活态的,要通过不断提升技艺传承人群的文化素养、艺术素养、审美能力、创新能力,使其在秉承传统的基础上,提高中国传统工艺的设计、制作水平,带动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,才能让非遗“看得到、摸得着”。

10年来,宁夏建立区、市、县三级培训机制,分期分类举办专题培训班,每年集中举办各级培训班30多期,集中培训3000多人。将保护传承基地、非遗工坊作为常态化培训课堂,传习与培训同步进行,现场提升传承人群实践水平。联合北京依文集团等知名文化企业举办非遗产品设计提升研学,提升传承人群创意设计和市场营销水平。联合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举办“传统工艺+岩画”研修班,挖掘“传统工艺+岩画”的当代价值,增强多元研发理念。以赛代训强技艺,将技能培训融入每年举办的“非遗进万家 文旅展风采”——黄河流域非遗作品创意大赛及系列活动中,采取现场展示、专家点评、互观互学、座谈交流等形式,提升传承人研发制作多样化、个性化非遗产品的技艺水平。实施“绿芽”培育工程,推进非遗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教材。



传承人在宣传展示现场通过直播带货推销非遗产品。



赓续传统文脉 绽放时代光彩

——十年来宁夏非遗保护纪实



非遗传承人走出国门展示交流“宁夏刺绣”技艺。



自治区级非遗项目“踏脚”进校园。



固原砖雕(隆德魏氏砖雕)非遗工坊现场培训当地农民。

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

长期以来,非遗常以被保护的姿态出现,怎样为其注入活力,使其具有生命力,是宁夏文化旅游部门一直在思考的课题。

实践证明,只有不断提高非遗保护水平,积极探索非遗保护与传承发展新模式,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解答好不同非遗项目保护发展面临的难题,才能从整体上提升非遗的可见度,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更绚丽光彩。

展演结合人人共享。10年来,宁夏通过举办“非遗进万家 文旅展风采”——宁夏黄河流域非遗作品创意大赛、非遗讲解大赛、非遗美食大赛等系列活动,线上线下互动,形成非遗、赛非遗、讲非遗、购非遗的浓厚社会氛围。“非遗夜市”带“火”城市夜经济,以“连接现代生活,绽放迷人光彩”为主题,将传统手工艺、非遗美食、传统戏剧音乐有机融入夜市商圈、街区,让市民、游客现场感受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共融的烟火趣事。在银川市兴庆区敬德街举办的“非遗夜市”活动期间,通过抖音App开展“非遗云集市”,邀请非遗传承人走入直播间,介绍非遗作品,展示非遗技艺,讲述非遗故事,与粉丝互动,推荐非遗好物,活动7天就带动综合消费536.7万余元。

让非遗进乡村,带动村民就业致富。依托非遗工坊,面向乡村农民传授非遗技艺,采取订单回收包销的办法,带动当地农民就近就业,生产销售非遗产品赚上“非遗钱”,人均月收入1800元、最高可达4800元。张璟巴乌麻编工坊,带动西夏区同阳新村、兴庆区月牙湖滨河家园四村村民学习麻编技法,编织杯垫、地垫等简易产品,每个村民每月增收500至1000元。

举办“非遗过大年”,烘托浓浓年味。促进非遗年货走进千家万户,成为春节期间暖人心扉的亮丽风景。通过典型引领创新发展,每年开展“四个10”评选活动,推出10个先进保护责任单位、10个优秀保护传承基地、10个优秀保护实践案例、10个非遗年度人物,示范带动非遗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

好风凭借力,扬帆正当时。站在新的更高起点上,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,科学谋划全区非遗保护工作,线上、线下两轮驱动,创新、融合两翼齐飞,加快推进非遗保护高质量发展,在推进文化自信自强,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进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让非遗与现代社会生活融合共生

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、文旅互鉴互融。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旅游的优质资源,旅游是传播非遗的重要渠道,两者融合发展不但有着深厚基础,更具广阔前景。

10年来,宁夏组织旅行社聚焦非遗富集区域,衔接主题旅游线路,将非遗工坊、保护传承基地、非遗展示场馆、非遗街区等非遗传承群体有效串联起来,规划“贺兰神韵”“黄河记忆”“六盘古风”3条非遗主题旅游线路。采取双向选择、互相签约、合作共赢的办法,让供销对路的非遗项目(产品)、传承人进驻旅游景区、乡村旅游点、特色街区等各种旅游空间,“沉浸式”植入展演、表演、体验、研学、餐饮等形式多样的非遗项目,丰富旅游业态、升华旅游品质、塑造旅游形象,打造非遗旅游热门打卡地。

灵武市在城区兴唐苑景区建设非遗展示体验馆,采取文字、图片、实物、视频、表演“五位一体”呈现方式,将非遗开发为硬核旅游吸引物,融入“西湖夜市”,使非遗成为游客看好的打卡项目。搭建非遗旅游载体,宁夏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,每年统筹自治区全域旅游资金1000万元,补助市、县(区)在旅游景区建设非遗展览、体验、销售等设施,打造独具风情的非遗旅游空间载体。隆德县依托国家级非遗项目高台马社火,在陈靳乡新和村打造非遗特色房车营地,将房车体验与高台马社火表演融为一体,游客参与扮演社火角色,使得房车旅游多了维度,平添了几多“温度”,成为游客参与回味的难忘之旅。创排实景演艺剧目,统筹传统技艺、传统美术、传统音乐、传统戏剧、民间文学、民俗等非遗资源,注重观赏性、体验性、参与性,将非遗类实景演艺嵌入旅游线路、融入旅游景区,转化为游客观赏品鉴、互动体验,热衷打卡的旅游项目。银川市贺兰山漫葡小镇的“贺兰山盛典”、盐池县元宵节“游九曲闹花灯”、泾源县老龙潭“《柳毅传书》花儿剧”等成为比较成功的范例。培养非遗导游人才,组织开展非遗知识培训、非遗讲解大赛、非遗情景表演等活动,组织非遗传承人群、高等院校学生、景区导游人员、社会志愿者广泛参与,培养推出一批非遗旅游讲解员,引导广大游客心向非遗之旅。



全区非遗创意产品走进银川市步行街展销。



游客体验传统戏曲京剧表演艺术。